

辰溪县审计局

辰溪县审计局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保障群众根本利益，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湖南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事项，指涉及较大范围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要工作或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指在我局工作范围内，对重大决策出台、实施后可能出现的各种不稳定因素进行先期科学的分析、预

测和评估，并制定措施开展先期防范、化解和控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工作过程。

第四条 风险评估的责任部门为我局具体实施重要工作或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的股室中心，并对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五条 风险评估遵循以人为本、全面客观、查防并重、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估的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重大决策可能带来如下后果的，作出决策前应进行风险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群体性事件或过激敏感性事件等不稳定因素的；

（二）重大决策风险，可能造成社会稳定隐患的；

（三）网络舆情风险，可能引起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大范围网络舆论恶意炒作的；

（四）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其他风险。

第七条 我局要以涉及国家重大政策、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领域为重点，在重大决策实施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做到“应评尽评”，防止在决策、审批等前端环节因工作不当产生社会矛盾。评估内容为：

（一）合法性评估内容。是否在我局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定的责任、义务等事项是否有法律依据；

（二）程序性评估内容。是否按照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进行决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征求意见、应当进行听证的事项是否进行了征求意见和听证，决策过程中的具体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合理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经济负担、造成生产生活过多不便，以及是否会引发其他事端，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及时，应当中介评估的事项是否进行了评估；

（四）可行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配套措施是否经过调研论证，以及群众接受程度如何；

（五）可控性评估内容。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等社会稳定问题，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预防和化解的相应措施。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形式：

（一）公开的形式。通过网络、报刊、问卷调查、听证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二）部分公开的形式。征求人大、政协和维稳、信访等部门的意见；通过街道社区组织、行业协会等征求群众的意见；征询专家意见或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估等。

（三）不公开的形式。决策事项确需保密的，可采取相应形式进行分析和评估，但须确保重大决策的合理、合法、合情且不引发社会矛盾。

第九条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方案。评估责任部门根据重大决策的具体情况，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确定评估工作机构或组建评估工作小组、明确责任领导、时间安排、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及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准确识别风险。评估责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家咨询、专题座谈、抽样调查、实地勘察、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人大、政协以及信访、维稳等部门意见，认真听取相关利益群体的诉求，准确识别社会稳定风险。

（三）形成评估报告。评估责任部门对评估事项实施后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进行综合衡量、分析和评估，根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制定对策和处置、化解预案，作

出分析和评估结论，形成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评估事项及其过程；
2. 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3. 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4. 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5.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四）确定风险等级。评估责任部门组织有关方面对决策方案中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分析和评估报告进行研究论证确定该事项的风险等级：

1. 经过公示和民意测评，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可评定为高风险决策事项，确定为不予实施或调整实施方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行决策。

2. 决策有可能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者对群众的生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未能有效化解，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存在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可评定为中风险决策事项，确定为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作出决策。

3. 该决策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决策事项未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者对群众的生

产生活未造成影响，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隐患得到有效化解或控制，动态管控措施或维稳方案可行到位的，可评定为低风险决策事项，确定为可作出决策。

第十条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评估责任部门在重大事项作出最终决策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项档案报送局办公室建档。档案内容包括：

- （一）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 （二）评估责任主体及人员构成。
- （三）评估方案。
- （四）听取意见情况。
- （五）评估报告。
- （六）决策结果。
- （七）其他需要备查的内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评估责任部门、参与评估的其他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对评估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评估责任部门违反规定应评估而未评估、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导致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将由监察部门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决策评估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行为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